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（扫描、传真表决票）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增股份登记情况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054,290,442元变更为人民币1,073,863,842元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

1.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1-92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6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3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

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1-94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